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 阿旺晋美

联系方式: 15208021118

乙方(全称):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丽莎

联系方式: 188825892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维保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FCG2025-25662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①标的名称: 详见附件清单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协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国
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158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 大写: 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约定的运维及设备抢修维修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059800.00 元), 合同签订后并验收合格, 甲方按照季度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在合同签订后备品备件设备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交付, 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元整(¥98200.00 元)。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5月8日，完成日期：2025年5月7日。

(2)履约地点：日喀则市（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包括相关国家检测标准, 结合项目特定需求设置的检测标准, 以保障设备在特定应用场景中的优质性能表现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8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5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日喀则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 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阿旺晋美	联系人	王丽莎
联系电话	15208021118	联系电话	188 8258 9288
通信地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 扎德东路 2 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31 号万海大厦 C 座 1102
邮政编码	857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54230000992792 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781XQ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竹子林支行
		银行账号	75627839018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履行合約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約。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或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不存在任何瑕疵的产品。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

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具体由甲方指定)。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 I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

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div>1. 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详细建设点位表及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div> <div>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具体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全程参与并监督项目建设。</div> <div>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div> <div>4.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实施过程中道路及人行道开挖事宜与公路管理部门、市政部门进行协调，回填事宜由乙方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处理。</div> <div>5. 甲方负责按时组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div> <div>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div> <div>7. 甲方负责承担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费。</div> <div>8.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div>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由甲方审定。 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项目经理(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1 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合同条款正常顺序履行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就此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指定现场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就此发生的相关成

		本、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乙方所有人员及应承担的相关保险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承诺，（派驻技术人员不在情况下）：若出现 I 故障，技术人员 7*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若出现 II 故障技术人员 7*24 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现场；若出现 III故障技术人员 7*24 小时响应，30 分钟内到现场。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我公司所有进行操作的人员均经过严格筛选，并接受安全保密协议，对所有涉及的数据进行全面保护。我司将通过使用高级加密技术，并制定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最大程度上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合同约定的运维及设备抢修维修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059800.00 元），合同签订后并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季度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乙方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优先从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提出后的 5 日内提出相应的书面异议函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扣款行为）。</p> <p>在合同签订后备品备件设备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交付，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元整（¥98200.00 元）。</p>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一年内，除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或配件损毁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用外（乙方认为系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的应当提供相应鉴定报告，鉴定必须在甲方组织下进行，鉴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提交鉴定报告的视为乙方拒不承担修理重做更换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负责解决货物出现的其他质量和操作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响应维修、重做的每次处以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或者局部维修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一切损失。</p> <p>2、更换设备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及一切损失。</p>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或者

第 15.2(2) 项	费	<p>逾期竣工的，每逾期[1]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或者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一切损失。</p> <p>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与其他条款冲突时优先适用其他条款）。</p> <p>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执行费、住宿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p> <p>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p> <p>5、按照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p>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每延迟 1 日，按当期应付金额的 0.01%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p>

		<p>赔偿金和甲方的律师费用以及甲方对外承担的赔偿金。</p> <p>2、乙方若未按照项目分项服务清单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品牌采购货物的，或者变更型号、厂家，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相应的变更文件，未经甲方同意或以次充好的自行承担换货、重新安装的费用，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约定的视为未按时交付货物以交付实际合格的产品的时间作为实际交付时间。</p> <p>3、甲方定期对产品的在线率、故障维修率进行考评若考评后合格率低于 90%则在原运维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10%若低于 80%则扣除 20%运维费用依此类推，低于 70%的甲方视为乙方未履行运维服务，甲方有权拒不支付该季度费用。</p>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无</p>

附件 1：清单

2024 沿用项:						
序号	名称	数量	维护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金额 (元)
1	电子警察	74	1、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闪光灯、频闪灯、交换机、智能终端、光纤收发器、强弱电路、落地机柜、抱杆机箱等设备的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	2200.00	台	162800.00
2	测速、卡口	46		900.00	台	41400.00
3	球机	327	2、负责对前端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3、配合客户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1300.00	台	425100.00
4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25	1、定期前往设备点位检查主板、通讯网口、电源、强弱电线检修，并提交设备养护与保养报告。 2、负责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配合信号灯施工单位对点位故障的解决。	1400.00	台	35000.00

7	自建系统维护	14	涉及视频会议系统、放管服、自助机、考试监管、检验监管、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移动测速等 14 个自建系统和机房硬件、网络维护，负责相关业务巡检、故障处理，并派专人驻场单独维护。	20000.00	套	280000.00	/
8	备品备件采购	1	机房设备、前端设备以及日常维护设备的采购更换。	98200.00	批	98200.00	年度备件采购
2025 年新增项:							
1	市区电子警察	7	1、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闪光灯、频闪灯、交换机、智能终端、光纤收发器、强弱电线路、落地机柜、抱杆机箱等设备的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	2200.00	台	15400.00	6 个月费用
2	违停球机	8	2、负责对前端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1300.00	台	10400.00	6 个月费用
3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57	3、配合客户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1400.00	台	79800.00	6 个月费用
4	弯道预警	9		1100.00	套	9900.00	6 个月、12 个月费用
(总价) 合计: 1158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总价) 合计: 1158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中 标 通 知 书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维保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5-25662) 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举行了公开招标活动, 根据评审专家小组评审结果, 采购人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158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凭本通知书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合同, 合同报西藏华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及贵单位《投标文件》承诺,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用户签订合同。

希望贵单位在履约过程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严守合同, 恪守信誉。

采 购 人: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炬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华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炬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核填。
- 2、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报价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登记号： 5423002025081

兹证明此采购项目于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མོ་ལུན་ཁྲིམས་རྩིས་པའི་ལས་ཁག
国昂律师事务所
GUOANG & PARTNERS

拉萨市江苏大道15号(市政府对面)
世邦首座八-九层
电话/传真:0891-6860887

法律意见书

顾问单位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相关处室 / 部门	
文书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文书性质	合同
相对方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查律师	云旦加措 万思诗
审查意见	<p>贵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本，律师工作组已收悉。经律师研究审核对合同已进行修订，在此特提醒贵司注意：</p> <p>1. 已调整第三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细化合同相对方因违约承担责任的内容；</p> <p>2. 修改内容详见合同审阅版。</p>